

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01420049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不須交付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908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院會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舉行會議審查，由召集委員廖國棟擔任主席，由提案委員鄭天財說明提案要旨，並邀請農委會暨相關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 三、提案說明：
 - (一)委員鄭天財說明：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

，由行政院定之。」及其授權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必須先申請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之登記，於耕作權人或地上權人滿五年，始能申請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事實上，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而且原住民使用擁有該土地都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之前，卻規定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實不合理，應修法刪除需經五年，始能無償取得所有權之限制。

因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移轉，以原住民為限，造成很多原住民保留地很難得到銀行貸款或受強制執行拍賣困難，原住民同胞常因此無法脫困而只能繼續負債，形成空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卻無任何經濟價值之問題。

考量實務上，有原住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機關拍賣，顯已與現行規定有違，應予檢討；同時，考量原住民確有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向銀行貸款，活絡原住民保留地經濟價值之需要，爰提案增訂「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經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保留地受強制執行，得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並增訂第四項，明定原住民保留地因抵稅、受行政執行或強制執行時，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成補償四成為計算基準。

(二)農業委員會王副主委政騰：

大院經濟委員會安排審議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首先要感謝各位委員關心與重視。以下謹提出本會對 大院鄭天財等 22 位委員所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之意見說明，敬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指教。

1. 緣由

大院鄭天財、林正二、孔文吉、廖國棟、簡東明、高金素梅等 22 位委員有鑑於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原住民卻須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始能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實有檢討修正之處，特研擬本條例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院總第 984 號委員提案第 13208 號 101 年 4 月 11 日版），對委員關切原住民福祉之殷切，至感敬重。

2. 本條例第 37 條之體例及執行現況：

「有關山坡地之地政及營建業務，由內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國有山坡地之委託管理及經營，由財政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為本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7 條所明定。本會雖為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惟自本條例制定以來，對於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及地政業務，均由業務機關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及財政部主政，本條例第 37 條僅為該機關執行之法源，特予說明。

3. 針對本修正草案本會說明如下：

- (1) 目前原住民須先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地上權或耕作權並繼續經營滿 5 年，方能登記取得所有權。民法物權編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後，種植竹木者，已不得設定地上權登記，而須依「農育權」辦理登記。因現行本條例第 37 條並無「農育權」之設定規定，致原住民種植竹木部分，目前僅能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9 年 9 月 20 日原民地字第 09900445072 號函辦理農育權之設定登記。本次修正第 1 項部分內容得以解決民法修正後種植竹木無法依現行規定登記「地上權」之相關問題，本會敬表贊同。另鑑於本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為本會，而非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符現制，俾利業務執行，爰建議第一項部分文字修正為：「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以茲明確。
- (2) 至於修正條文第 1 項後段刪除土地登記滿 5 年後始得取得所有權之規定、新增囑託登記；第 2 項依法取得之原住民保留地用以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另受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第 3 項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 4 成計算等事項，涉及財政部賦稅業務、內政部地政業務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掌管基金之運作方式，本會無意見。
- (3) 修正條文第 4 項係訂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之授權依據，基於法律授權明確性之原則，將現行辦法之具體內容於本條例中加以明確規範，本會敬表贊同。

四、與會委員聽取說明後，咸認本案確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經討論後爰決議修正通過。

五、全案審查完竣，提報院會討論，不須經黨團協商，並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審查會通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鄭天財等提案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天 財 等 提 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農育權之原住民保留地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p> <p>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p> <p>依前項但書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原住民保留地，應輔導原住民經營、管理、開發、利用及保育，並應輔導無償取得所有權，或取得承租權。已依法取得耕作權、地上權之原住民保留地，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囑託轄區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住民。</p> <p>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原住民保留地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受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其所有權移轉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原民會。</p> <p>依前項但書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p>	<p>第三十七條 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一、原住民保留地之劃設，係經政府認定為原住民祖先所擁有使用之土地，且原住民使用擁有該土地都早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公布施行之前，卻規定應先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才能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實不合理，應刪除需經五年，始能無償取得所有權之限制。</p> <p>二、原條文之「山地」，應改為「原住民」保留地。</p> <p>三、實務上有原住民以私有原住民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因欠稅而遭行政執行機關拍賣，顯已與現行規定有違；另考量原住民有以原住民保留地為擔保向銀行貸款之需要，故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以活絡原住民保留地之經濟價值。</p> <p>審查會：</p> <p>一、第一項明定原民會應輔導原</p>

住民無償取得所有權或承租權。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與購買，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
有關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取得、移轉與購買，土地之經營、管理、開發、利用與保育，林產物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現在請廖召集委員國棟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再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及田委員秋堇等 16 人分別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8）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7 案：「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審查本院委員鄭天財等 22 人擬具『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吳育昇

田委員秋堇等提案：

本院田秋堇委員等 16 人，針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討論事項第 7 案「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提請交付黨團協商。

說明：

一、原住民保留地（下稱原民地）的使用現況是許多原住民透過設定質押土地「所有權」的形式，在實質上行買賣之實，讓「非原住民」取得土地使用權。「非原住民」取得原民地後，致使山坡保育地出現各種名目的超級農舍（豪宅、民宿、佛寺等），而有些山坡地則遭濫墾及超限利用，危害水土保持。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刪除原條文中原住民設定耕作權或地上權滿五年，始能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之限制規定。但該草案中並未加強原民地遭非原住民使用之管制與罰則，以目前原民地遭非原住民占用之實例層出不窮的現況，該修正草案將有可能加速原民地的變相流失，讓更多利益團體上山奪取原住民的祖產。

三、另修正條文草案中明訂「抵繳遺產稅、贈與稅或受行政執行、強制執行之原住民保留地，得由原民會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購買…移轉之原住民保留地，其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加四成為計算基準」，目前合計長短期國債已達 5 兆 2,256 億元，該修正草案不但無法遏止原民地的流失，將惡化國家財政狀況。爰此，將該案提請交付黨團協商。原民會應清查原民地遭非原住民非法使用或占用之情形，並提出如何加強管制方案。

提案人：田秋堇

連署人：黃偉哲 陳明文 劉建國 林世嘉 張曉風

李俊俤 段宜康 黃文玲 姚文智 林淑芬

林佳龍 鄭麗君 尤美女 趙天麟 楊 曜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八案。